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稀土价格指数运行报告

【2025年1-10月】





CONTENTS

目录

	PAGE
01 指数简介	01
02 指数运行	02
(一) 轻稀土锆钨震荡运行，镧铈较为平稳	03
(二) 中重稀土受政策影响走势跌宕	04
(三) 轻、中重及稀土综合指数节点存在分化，整体走势趋同	04
03 国际市场概况	05
(一) 能源革命带动稀土消费持续增长	06
(二) 全球稀土开发加速	09
(三) 全球稀土贸易受各类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增强	09
04 国内市场概况	10
(一) 稀土产业发展受到政府大力支持	11
(二) 稀土需求持续增长	13
(三) 稀土生产平稳增长	13
(四) 废料回收占比扩大	13
(五) 行业监管愈加严格	13
05 分析与预测	15
06 编制细则	16
(一) 样本选择	17
(二) 计算方法和步骤	18
(三) 权重因子计算及调整	19
(四) 数据采集	19
(五) 指数发布	20
(六) 保障措施	22
(七) 信息披露	22

指数简介

稀土是当今世界各国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和国防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战略物资，被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轻工农业、电子信息、能源环保、国防军工等多个领域，有“工业维生素”的美称。中国作为稀土的主要生产国和贸易国，有必要建立体系健全、机制完善和功能有效的稀土系列指数，逐步增强中国稀土产品定价的国际影响力，增强中国稀土产业的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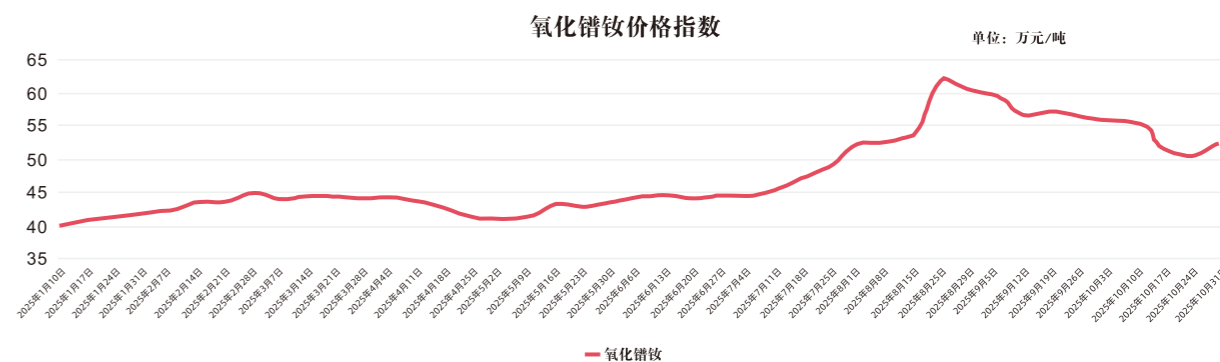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基于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数据及面向全国稀土企业的价格采集数据，同时参照稀土市场消费情况，由内蒙古科技大学具体编制，并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等单位的技术指导和帮助，能客观反映稀土产品价格走势，提供稀土产品价格趋势参考，推动中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1月26日，指数进入试运行阶段，同步在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网站每周发布单品价格指数、综合价格指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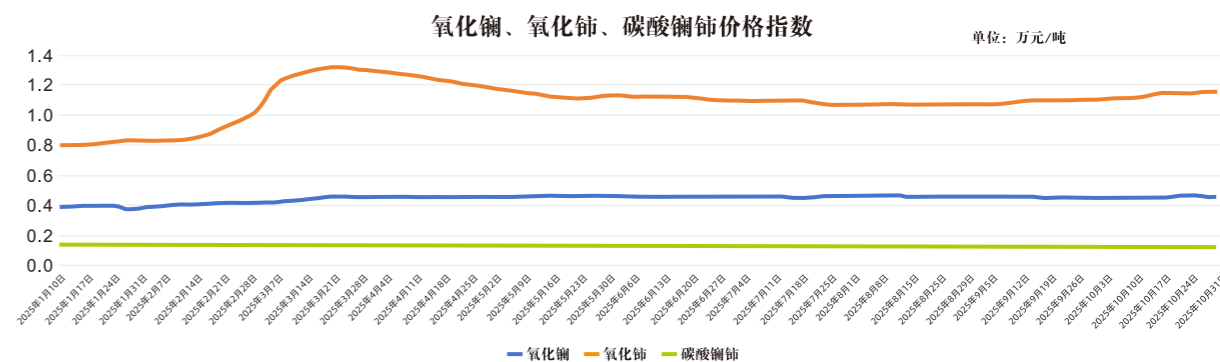
指数运行

一 轻稀土镨钕震荡运行，镧铈较为平稳



▲ 图1 氧化镨钕价格指数走势图

2025年1月至6月氧化镨钕价格指数在40—45万元/吨区间窄幅波动，指数整体趋势相对稳定；7月至8月稀土市场整体表现活跃，镨钕产品价格连续突破高位，成交量显著增加，供需关系得到改善，指数涨幅显著。8月末，价格开始回落，9月稀土市场进入“金九银十”传统旺季，但价格持续震荡下行，指数整体呈阴跌趋势。10月底，受市场积极情绪影响，氧化镨钕价格指数呈现回升趋势。



▲ 图2 镧铈类价格指数走势图

氧化铈价格指数在2025年2月至三月初有一波上涨，主要是由于氧化铈市场上现货较少，需求量大，指数从0.7万元/吨上涨至1.3万元/吨。
氧化镧、碳酸镧铈价格指数较为稳定，一直维持在0.4万元/吨和0.13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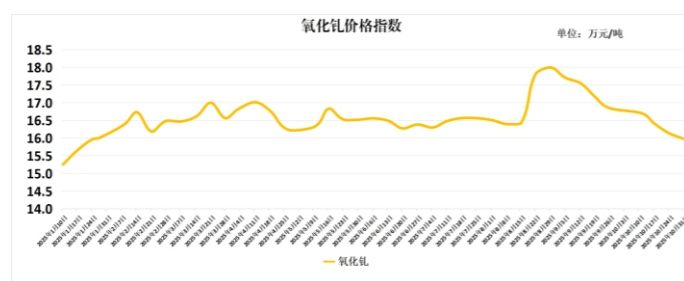
中重稀土受政策影响走势跌宕



▲ 图3 氧化铈价格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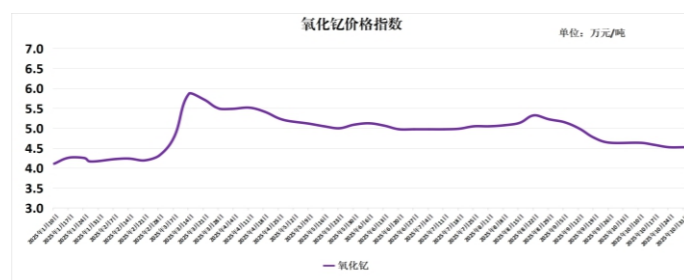
▲ 图4 氧化镨价格指数走势图



▲ 图5 氧化钐价格指数走势图



▲ 图6 氧化钕价格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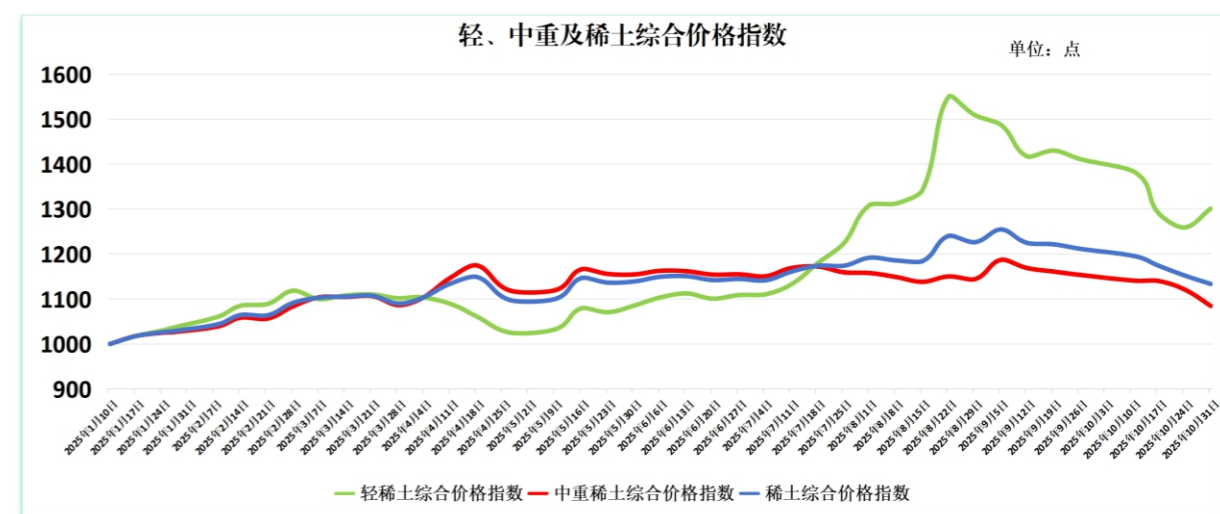


▲ 图7 氧化钇价格指数走势图

2025年1月至2月，除氧化钇价格指数相对平稳外，中重稀土产品价格指数迎来一波上涨。3月中重稀土价格指数持续震荡，呈现分化走势，涨跌不一，难有稳定的市场表现。10月，市场现货供应量相对充足，但需求有限，中重稀土无法得到市场持续需求的支撑，价格指数再次回落至年中水平，至10月末呈现下行走势。



轻、中重及稀土综合指数节点存在分化，整体走势趋同



▲ 图8 轻、中重及稀土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轻稀土综合价格指数报1301点，中重稀土综合价格指数报1085点，稀土综合价格指数报1133点，分别较基期上涨30.1%、8.5%和13.3%。

具体来看，2025年初，稀土产品价格整体迎来一波上涨。春节前氧化物现货较少，加之磁材企业有补货需求，价格不断上涨；终端应用企业在备货和争取低成本的情况下，增加了下单量，春节后磁材企业订单较为充足，价格较为坚挺。

4月至5月，轻稀土终端需求不足、中重稀土价格推高，轻、中重稀土走势出现明显分化。

5月，国内市场趋于稳定，供需两端价格预期达成一致，三只价格指数走势逐步趋同。6月，随着稀土磁材厂家开工率回升，贸易量增长，稀土价格随之迎来价格上升期。7月中旬，北方稀土开设7轮竞价交易，共计成交金属镨钕700吨，有效缓解市场供需压力。随着市场活跃度提升，成交量显著增加，拉动镨钕产品价格上行，也带动稀土产业链整体向好发展。

国庆节后，指数整体走弱，但由于轻稀土应用市场较广，市场弹性空间较大，10月底轻稀土价格有所回弹，指数上涨。



国际市场概况

一 能源革命带动稀土消费持续增长

稀土产业在全球高科技产品制造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器人、航空航天等领域，稀土材料发挥着关键作用，伴随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新能源革命带动风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稀土行业迎来新发展契机。

新能源汽车发展表现尤为抢眼，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年度《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突破1700万辆，市场份额首次突破20%。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预计将突破2000万辆，2030年前电动汽车全球市场占有率将超过40%。

风电装机也保持较快增长，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在伦敦发布的《2025全球风能报告》显示，2024年是新增装机创纪录的一年，全球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为117GW，大幅度减少了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并实现全球商定的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容量增至三倍的目标。

近年来，工业机器人发展迅速，已成为稀土消费重要部分。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4年世界机器人报告》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有约428万台机器人在工厂运行，同比增长10%，新安装量连续三年超过50万台。并预计2025年和2026年工业机器人增长将加速，到2027年机器人安装量将达到60.16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4%。

2025年，节能电机、节能电梯、智能家居等产业也发展迅速。同时，稀土磁材的应用边界不断拓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持续释放需求红利，稀土产业增长点不断爆发，稀土产业发展前景长期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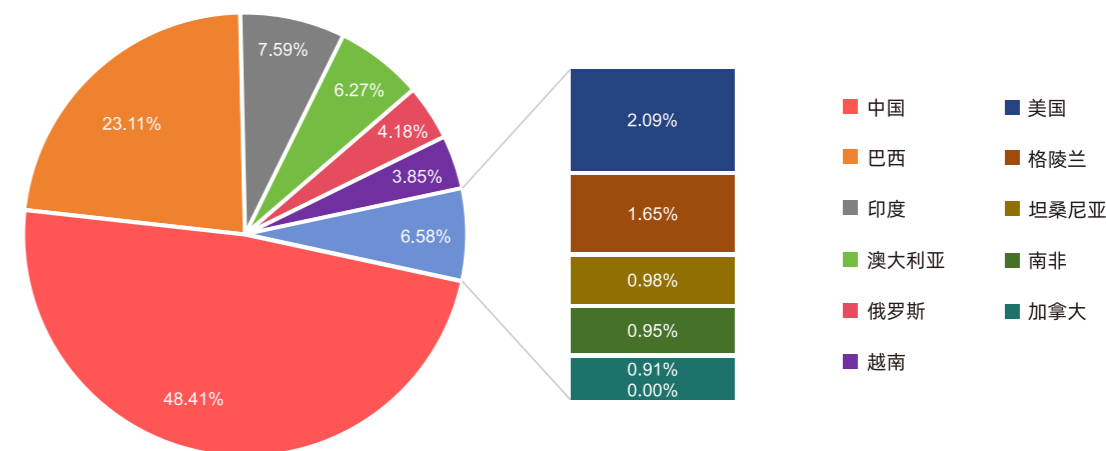
但自2021年以来，稀土价格快速上涨，终端应用产业成本压力加重，部分企业开始减少或替代稀土使用，同时受终端产业的影响，对稀土材料的发展造成一定阻碍。



二 全球稀土开发加速

随着新能源、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稀土需求的快速增长，各国加大稀土产业投入。不仅加大找矿力度，多个稀土矿被发现、开发，更重要的是在经济碎片化趋势下，多国重构本土稀土原料生产产业链，拓展更多的稀土供应渠道，使全球稀土生产供应格局加速变化。

全球稀土估算储量在9000万吨以上（折REO），中国稀土储量最高，占全球稀土储量的48.4%，约为4400万吨（折REO），巴西、印度紧随其后。具体情况如图9所示（数据来源：2025版《美国地质调查局矿物年鉴》）。



▲ 图9 全球已探明稀土储量分布

据2025版《美国地质调查局矿物年鉴》估算，2024年全球稀土产量约为39万吨（折REO），相较2023年同比增长3.7%。其中，中国稀土产量最高，占全球总产量的69.2%。美国、缅甸产量也较为突出，分别占总产量的11.5%和7.9%。



国家/地区	矿山产量		储量
	2023	2024	
美国	41600	45000	1900000
澳大利亚	16000	13000	5700000
巴西	140	20	21000000
缅甸	43000	31000	NA
加拿大	—	—	830000
中国	255000	270000	44000000
格陵兰	—	—	1500000
印度	2900	2900	6900000
马达加斯加	2100	2000	NA
马来西亚	310	130	NA
尼日利亚	7200	13000	NA
俄罗斯	2500	2500	3800000
南非	—	—	860000
坦桑尼亚	—	—	890000
泰国	3600	13000	4500
越南	300	300	3500000
其他	1440	1100	NA
总量（圆整）	376000	390000	>90000000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矿物年鉴》2025年版，以上数据单位均为吨。

▲ 表1 2023~2024年世界稀土矿山产量表（折REO）

美国

美国长期依赖中国稀土产品进口，目前美国70%以上的稀土商品进口来源于中国，其中不包括稀土磁铁组件、新能源汽车、风机等终端产品，实际稀土材料用量可能更大。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美国开始重建稀土及磁材供应链，一方面重启了芒廷帕斯稀土矿项目，开发本土稀土矿产，另一方面与澳大利亚莱纳斯公司合作建设稀土分离、金属及磁性材料工厂，保障原材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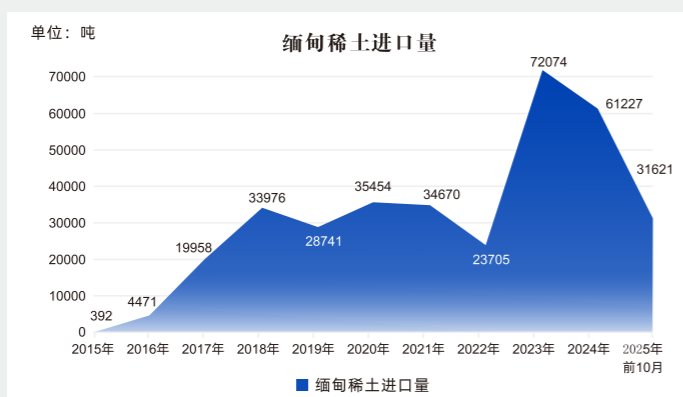
目前，美国重建稀土产业已初具成效。MP Materials财报显示，2024年生产稀土精矿45455吨（折REO），氧化镨钕产量已增长至1294吨，其得克萨斯州沃斯堡钕铁硼磁体工厂在2024年底交付，拥有年产1000吨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盛和资源入股MP Materials，芒廷帕斯稀土矿恢复开采，同时产品销售权也归盛和资源集团掌握，MP Materials稀土精矿运至中国进行加工处理。2025年7月美国国防部收购其15%的股份，并承诺以不低于110美元/公斤的价格采购其未来十年所生产的镨钕产品，未来美国稀土精矿出口量可能大幅降低。

东南亚

近年来，东南亚稀土产业发展迅速，缅甸发展尤为突出。2015年，中国进口缅甸稀土仅392吨，随着中国矿商的投资增加，2018年中国进口缅甸稀土精矿（实物量）激增至6.12万吨，较2015年增长了155倍。目前缅甸已成为中国第二大稀土进口来源国。然而2021年起，缅甸政局动荡，中缅贸易口岸多次关闭，进口量波动极大，短期来看政局不稳的影响难以消除。

于是，矿商又把目光转向越南，尽管越南稀土储量很大，但一直以来开发进度缓慢。2023年7月越南政府提出到2030年将其稀土产量提高到202万吨/年，2024年8月与中国稀土集团接洽商谈相关产业合作。随着越南政府扶持稀土产业发展的力度逐渐增大，未来越南稀土在全球稀土产业的地位有望提高。



▲ 图10 历年中国进口缅甸稀土情况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拥有除中国外全球最大的稀土供应商Lynas。Lynas财报显示，2024年生产稀土氧化物11072吨（折REO），其中镨钕产品6197吨（折REO）。目前，Lynas还在积极扩产，计划在2025财年实现年产10500吨镨钕产品的目标。

此外，澳大利亚还拥有AustralianRareEarths、Lindian、EncounterResources等多家稀土公司。全球经济碎片化的背景下，澳大利亚的稀土公司在探索本土稀土资源的同时，积极与美国、韩国、欧盟等其他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拓展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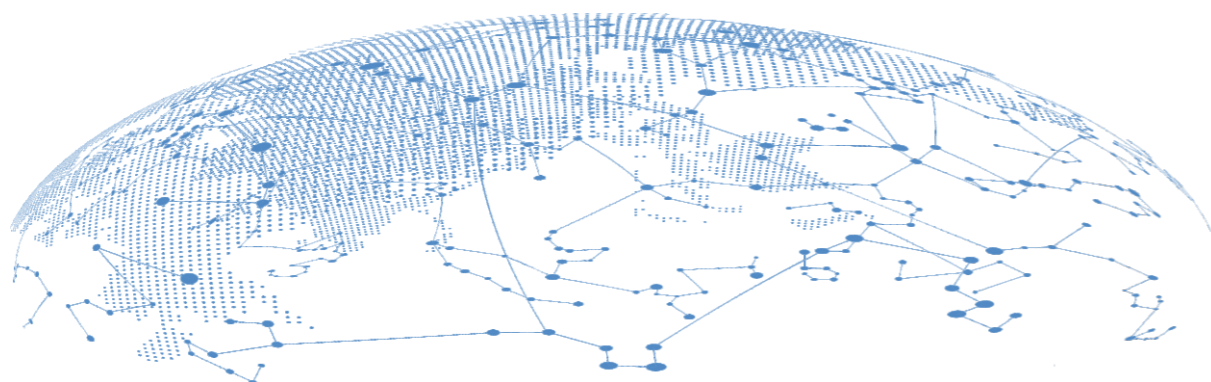
其他

俄罗斯虽拥有可观的稀土资源，但北部自然环境恶劣，难以形成大规模开发利用。

格陵兰岛也拥有大规模的稀土矿物资源，盛和资源公司已与格陵兰相关公司开展合作，尝试开发当地稀土矿，但格陵兰当地政府和居民担忧开发矿藏带来的影响，目前该项目无实质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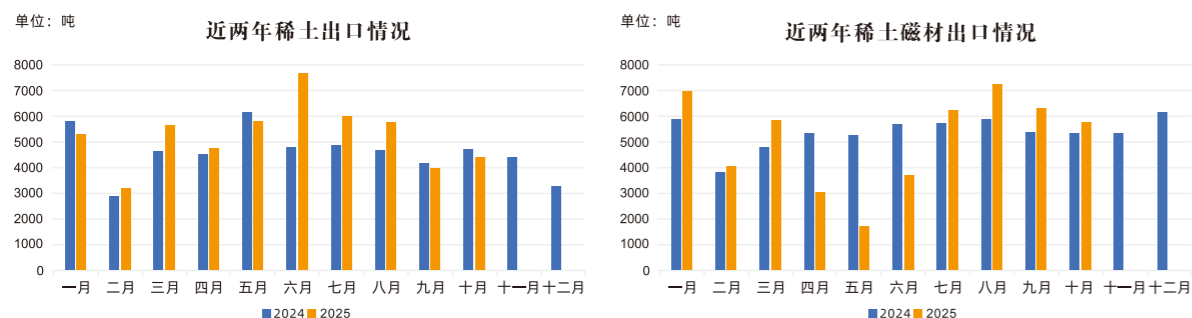
非洲是一片待开发的稀土资源沃土，矿产资源以轻稀土为主，中国企业在非洲主要投资铜、钴、铁、铬等金属矿山，我国企业应关注非洲稀土项目开发对市场和行业带来的影响，并积极参与资源禀赋好的项目。





三 全球稀土贸易受各类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增强

2025年全球经济正进入“关键期”，无论是全球投资、公共债务，还是经济增速、全球贸易政策等相关指数、指标，都在预警。



▲ 图11 近两年中国稀土及稀土磁材出口量变化情况

中国经济表现出强大韧性，中国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等核心数据平稳运行。前三季度，经济增量达到39679亿元，同比多增1368亿元。据测算，三季度经济总量达35.5万亿元，超过了全球第三大经济体2024年全年经济总量。在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冲突和公共财政挑战等背景下，各国贸易的不确定性大幅上升。尽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助力产生新经济形态，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仍需朝乾夕惕。



国内市场概况

一 稀土产业发展受到政府大力支持

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正式公布《稀土管理条例》，明确稀土资源归国家所有，国家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该条例的出台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稀土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制度，有利于促进我国稀土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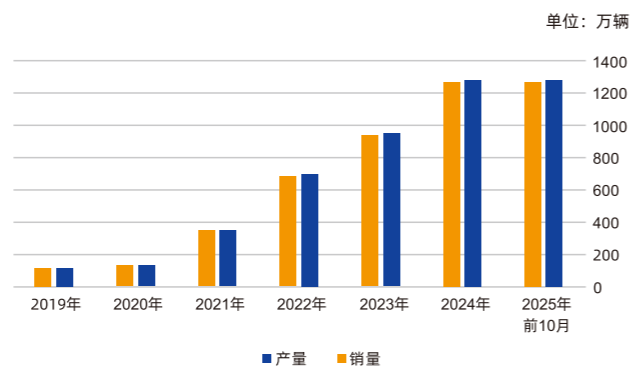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利于规范稀土资源的开采和冶炼分离活动，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

《国务院2025政府工作报告》在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中提出，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其中，拟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报告还提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体而言，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此外，还要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2025年7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正式施行。新法以“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为核心立法宗旨，同时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支持力度。首次将稀土列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明确规定对稀土资源实施保护性开采原则，强调对稀土进行全链条管控，建立覆盖稀土开采、冶炼、流通、出口的全链条追溯系统。不仅提升了稀土产业的国家战略资源地位，也对稀土资源的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稀土需求持续增长

稀土永磁材料已成为当前稀土行业的最大消费领域，其需求占比超过40%以上，积极发展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符合当今高质量发展要求，叠加“双碳”政策的强力支撑，钕铁硼永磁材料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



▲ 图12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今年1—10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01.5万辆和1294.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1%和32.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扩大，新车销量已达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6.7%，标志着新能源汽车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以每辆2kg的稀土磁材用量计算，1—10月新能源汽车领域稀土磁材消费量已达2.60万吨。同时随着800V高压平台、智能驾驶等技术升级，单车稀土使用量将提高30%以上，稀土磁材从“标配”成为“刚需”，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新车总销量的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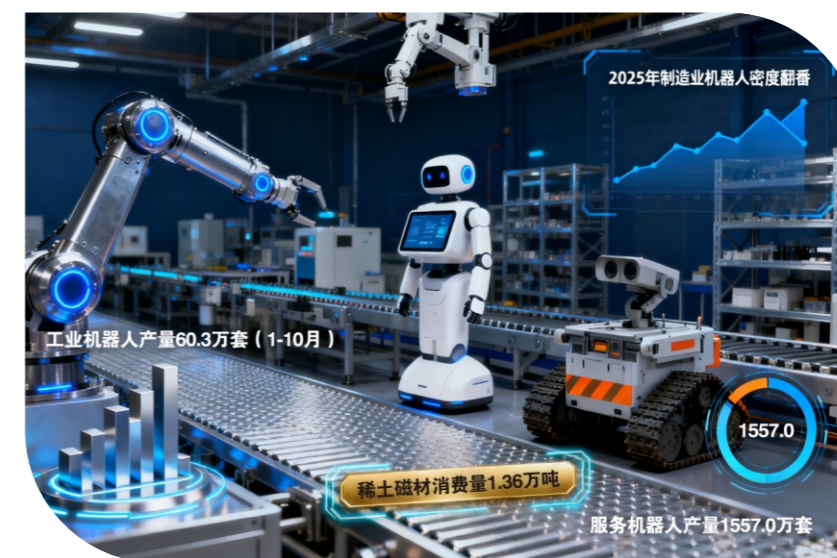
稀土磁材消费量已达
2.60万吨

稀土使用量提高
30%以上

风电领域的技术路线迭代为稀土磁材打开增量空间。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今年1—10月累计风电装机容量59039万千瓦，同比增长21.4%，在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中占比增长至15.7%。双馈异步风机成本低廉技术成熟，在风电行业早期市场占据较大份额，但随着服役年限增长，其可靠性不足、维护频繁缺点逐渐显现。尤其随着风电发展方向逐渐向海洋转移，半直驱风机优势愈发凸显，多家稀土及稀土磁材上市公司表示看好风电行业未来需求。



与此同时，稀土磁材的应用边界不断拓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持续释放需求红利，稀土产业增长点不断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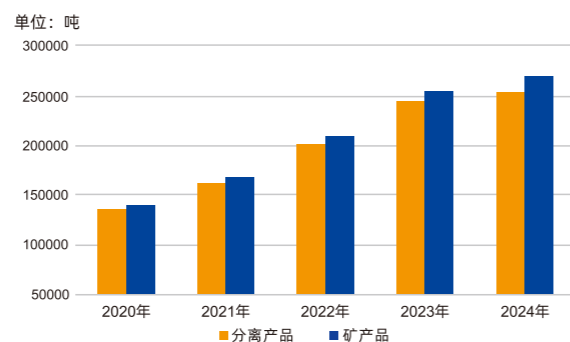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机器人生产国，今年1—10月工业机器人累计产量已达60.3万套，同比增长28.8%，消费稀土磁材1.36万吨。未来服务机器人将更为普及，今年服务机器人产量已达1557.0万套，随着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其工作精度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也对稀土磁材的磁能积和矫顽力提出更高要求，高性能稀土磁材消费量有望持续增长。

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为稀土磁材需求注入长期想象力。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低空经济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期发布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到2030年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重点支持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物流等核心应用领域。单台载重500公斤无人机需磁材20公斤，载人eVTOL用量破百公斤，随着适航标准完善和技术成熟，商用产品的逐步投放，低空经济领域将成为磁材增量黑马。

三 稀土生产平稳增长

2024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270000吨、254000吨。相较2023年分别增长4.16%和5.88%。其中，岩矿型开采总量指标为250850吨，相较2023年增长6.36%，离子型开采总量指标为19150吨，与2023年保持一致。中国对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呈现“分类管控、有序放开”的管理思路，并重点管控离子型稀土矿的开发生产。近年来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增速持续放缓，预计2025年稀土总量控制指标或继续保持平稳。2020—2024年稀土总量控制计划如图13所示。



▲ 图13 近5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四 废料回收占比扩大



2021年开始，稀土价格持续上涨，伴随着下游加工应用产业的发展，废料回收领域越来越受到重视。经过近些年整合重组，逐步形成以华宏科技、中稀天马等为核心的十余家稀土废料回收企业。2024年稀土行业协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分会统计，仅会员单位稀土氧化物产能就达100360吨。

但同时稀土回收产业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产能过剩、价格倒挂严重、收料标准难以统一等问题。

随着2023年5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分会的成立，稀土资源综合利用进入新阶段。通过行业协会，国家将有序引导存量产能的退出，畅通落后产能关闭、停产、并购、转型等退出渠道，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鼓励拆解料回收利用，加强政策引导及政策扶持力度，使废料回收企业合规高质量发展。

五 行业监管愈加严格

近些年来围绕稀土行业准入标准、行业整合、环境保护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有效促进和保障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稀土管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覆盖全产业链的管理职责、监管措施有待完善，产业创新能力和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亟需提高，行业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整治非法开采或非法冶炼分离、无指标或超指标生产、买卖非法稀土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手段不足、处罚力度不够。

因此，在2024年10月1日发布的《稀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首次以行政立法形式规范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明确“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确立保护性开采、总量调控、全链条追溯三大核心原则，并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破坏稀土资源。《条例》从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管理要求，建立总量调控制度，规范稀土综合利用，建立产品追溯制度，严格流通管理等五个方面构建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

三大核心原则



2025年8月22日，《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新办法调控范围进一步扩大，由原来的“国内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延伸至“稀土开采（含稀土矿产品等）以及通过开采、进口及其他矿物加工所获得的各类稀土矿产品（含独居石精矿）”。这意味着进口稀土矿、伴生矿被纳入总量调控体系。

尽管我国稀土产业的监管体系愈发完善，但其环保形势仍很严峻。在稀土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矿，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会导致生态植被破坏、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尤其是开发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并产生大量酸性废水、尾矿中伴生的重金属、放射性元素等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及周围环境。

早在2011年环境保护部就启动了稀土行业环保核查，并发布《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与商务部、工信部等有关部门政策措施紧密衔接，形成了全覆盖、持续性的环境监管机制，对企业保持了长期高压态势。自2011年起，相关部委多次联合组织打击黑稀土、环保回头看等督查行动，使得国家对稀土行业的监管更加严格，并逐渐趋于常态化、制度化，对稀土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加快行业整改进度、提高稀土行业环境管理水平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分析与预测

近些年稀土产品价格刚经历新一轮涨跌过程，目前正处于回稳筑底阶段。结合2024年稀土价格行情（如图14所示，图中虚线为近两年年价格趋势线），可以发现金属镨钕价格稳中有升，逐步度过“磨底”阶段；氧化镨价格缓慢回落，仍需时间重建市场信心；氧化铽价格目前已反弹至去年年初水平，基本走出底部区间。



▲ 图14 2024~2025年中国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

目前，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废料回收产业日渐成熟，尽管外部环境的不稳定因素依然对稀土价格有所扰动，但我国经济在挑战中稳健增长，新能源革命背景下新兴产业腾飞助力稀土产业高速增长，稀土需求持续扩大。总体来看，尽管市场信心仍需巩固，但2025年稀土产品价格将保持稳中向好的走势，筑底过程有望在年内完成。随着国家政策发力与下游对稀土产品需求的增加，稀土价格有望逐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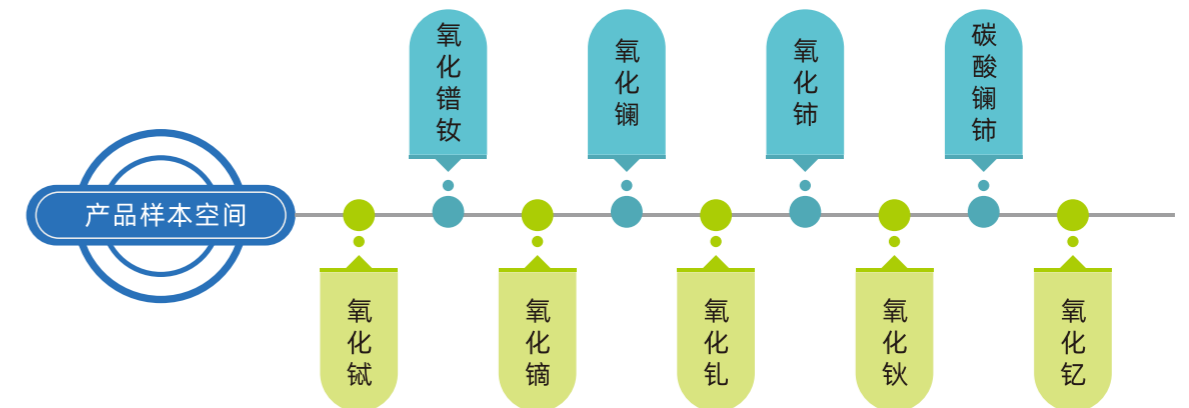
编制细则

一 样本选择

样本空间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的样本空间包括区域样本空间和产品样本空间。区域样本空间涵盖我国稀土产品主产区，包括内蒙古、江西、四川、山东、福建、广东、广西、湖南、云南、江苏等地。

产品样本空间包括：4种轻稀土产品（氧化镨钕、氧化镧、氧化铈、碳酸镧铈）；5种中重稀土产品（氧化铽、氧化镱、氧化钆、氧化钪、氧化铈）。



样本区域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样本区域选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第一** 指数样本覆盖地区必须为稀土产品的主要产地。
- 第二** 样本区域总体具有一定的稀土产量规模。入选价格指数稀土产品样本地区的产量之和在整个市场中的占比不低于50%。
- 第三**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区。所选样本地区须具有一定的市场代表性。如果某一区域中没有产品达到连续交易性原则、市场规模稳定性原则，则根据该分类产品的表现替补代表区域进入样本。
- 第四** 专家委员会认定不适合入样的产品除外。

代表规格品

稀土价格指数样本选取符合交易连续性原则、规模稳定性原则、市场代表性原则，坚持一定的产业覆盖度。

- 第一，交易连续性原则。样本单品在交易市场上交易不低于六个月且市场价格具有连续性。
- 第二，规模稳定性原则。所选样本的市场消费量在整个市场中所占比重不小于1%。
- 第三，市场代表性原则。所选样本产品必须具有一定的市场代表性。如果某一分类中没有产品达到连续交易性原则、市场规模稳定性原则，则根据该分类产品的表现替补代表品进入样本。
- 第四，专家委员会认定不适合入样的产品除外。

二 计算方法和步骤

基期和基点

指数基准日期的选择对于指数的表征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基期的确定是作为指数的基准参考和对比；另一方面合适的基期有助于指数的解读和发挥效用。

一般情况下确定基期的标准如下：



基期所在的时点不宜为经济运行的峰值点和谷值点



基期的选择应考虑到指数的数据取值范围

作为价格指数衡量的基准时期，应该是稀土市场相对稳定的标准时期，既要反映稀土产品价格水平的常态，又要考虑价格信息资料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

从数据源的交易活跃性情况来看，剔除节假日影响，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的基期（周频）选择2025年1月6日至10日当周，综合指数基点设为1000点。

指数计算公式

单产品指数计算方法

单产品稀土价格指数权重将兼顾样本点市场交易占比，即在任意样本统计期，综合考虑样本企业上年市场规模、产量及议价能力等因素，区分重点企业与非重点企业赋予权重 $w_{j,i,t}$ ，其中 $j=0,1,2$ 。 $j=1$ 表示企业类别为非重点企业，权重值为0.4； $j=2$ 表示企业类别为重点企业，权重值为0.6； $j=0$ 表示采集数据仅出现重点或非重点企业中的单类别，此时权重值为1。以上企业类型及对应权重由专家评审确定。 $i=1,2, \dots, 9$ 表示不同种类的稀土单产品， $t=1,2, \dots, T$ 表示不同的采集时点，根据单产品周频采集的交易数据 $P_{j,i,t}$ ，计算当期单产品各企业（单类、重点、非重点）均值 $AP_{j,i,t}$ ，根据权重计算当期单产品的加权价格 $P_{i,t}$ ，即

$$P_{i,t} = \begin{cases} w_{j,i,t} \times AP_{j,i,t} & j=0 \\ \sum_{j=1}^2 w_{j,i,t} \times AP_{j,i,t} & j \neq 0 \end{cases}, \text{ 此时 } P_{i,t} \text{ 即为 } t \text{ 时刻 } i \text{ 种产品的即期价格。}$$

综合指数计算方法

根据单产品当期加权交易均值，分别计算轻稀土、中重稀土综合价格指数。其中综合价格指数各产品权重计算方法，由专家按照各稀土元素市场消费重要程度，总量控制计划配比，按上年价格计算各品种市场价值，形成各产品权重基础。轻稀土涉及 X1、X2、X3、X4，依据四个品种的价值，形成轻稀土产品单产品权重 $w'_{i,t}$ ，其中 $i=1,2,3,4$ ；中重稀土包括 X5、X6、X7、X8、X9，按五个品种的价值，形成中重稀土产品单产品权重 $w'_{i,t}$ ， $i=5,6,7,8,9$ 。根据各自权重，形成 t 时刻的轻稀土、中重稀土综合价格指数 $I_{L,t}$ 、 $I_{H,t}$ ，分别代表轻、中重稀土。

轻稀土综合价格指数 $I_{L,t}$ ：

$$I_{L,t} = \frac{P_{L,t}}{P_{L,0}} \times I_{L,0} = \frac{\sum_{i=1}^4 w'_{i,t} \times P_{i,t}}{\sum_{i=1}^4 w'_{i,t} \times P_{i,0}} \times I_{L,0}$$

其中 $i=1, \dots, 4$ ，为轻稀土所选品种， $P_{L,t}$ 为第 i 类稀土 t 时刻的加权价格， $P_{L,0}$ 为轻稀土初始时刻的加权价格， $P_{L,0}$ 为轻稀土初始时刻的加权价格， $I_{L,0}=1000$ 为轻稀土基期价格指数。

中重稀土综合价格指数 $I_{H,t}$ ：

$$I_{H,t} = \frac{P_{H,t}}{P_{H,0}} \times I_{H,0} = \frac{\sum_{i=5}^9 w'_{i,t} \times P_{i,t}}{\sum_{i=5}^9 w'_{i,t} \times P_{i,0}} \times I_{H,0}$$

其中 $i=5, \dots, 9$ ，为中重稀土所选品种， $P_{H,t}$ 为第 j 类中重稀土 t 时刻的加权价格， $P_{H,0}$ 为中重稀土初始时刻的加权价格， $I_{H,0}=1000$ 为中重稀土基期价格指数。

稀土综合价格指数 I_t ：

$$I_t = \frac{P_t}{P_0} \times I_{L,0} = \frac{\sum_{i=1}^9 w'_{i,t} \times P_{i,t}}{\sum_{i=1}^9 w'_{i,t} \times P_0} \times I_0$$

其中 $i=1, 2, \dots, 9$ ，为中重稀土所选品种， P_t 为第 9 类中重稀土 t 时刻的加权价格， P_0 为 9 类稀土初始时刻的加权价格， $I_0=1000$ 为中重稀土基期价格指数。

各产品上述指数形成期均为周频指数。

三 权重因子计算及调整

单产品指数权重

综合考虑各样本企业在稀土产品市场的规模、产量及议价能力，由专家评审将样本企业分为重点企业和非重点企业，其中重点企业价格赋予的权重为0.6，非重点企业价格赋予的权重为0.4。企业的分类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综合指数权重

综合考虑稀土市场特点，将上一年度稀土冶炼分离计划、稀土矿平均配分、稀土产量、上一年度市场各产品平均单价等因素综合得出指数权重。权重将根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动及市场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综合指数权重表			
产品名称	轻稀土指数	中重稀土指数	综合指数
氧化镨钕	0.9702		0.6437
氧化镧	0.0113		0.0075
氧化铈	0.0161		0.0107
碳酸镧铈	0.0024		0.0016
氧化铽		0.3051	0.1027
氧化镝		0.5186	0.1745
氧化钆		0.0734	0.0247
氧化铟		0.0260	0.0087
合计	1	1	1

▲表2 综合指数权重表

四 数据采集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的价格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稀土主产区近150个（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企业名录）样本采集点的市场交易数据，包括稀土主流产品的名称、价格、采集企业名称、地区、时间等数据。根据市场调研及行业认知，以上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稀土产品市场交易规模在全国市场中的占比不低于50%，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 指数发布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将利用中国经济信息社全媒体资源平台和全球信息采集、发布渠道优势，全面加强对指数的展示力度，打造指数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发布渠道包括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财经客户端、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每周发布价格指数信息。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的发布信息、价格指数更新信息以及网络平台指数专题信息（不包括指数计算的原始数据、指数的相关历史数据、指数历史报告等），媒体可以通过公开途径转载，并标明出处。



六 保障措施

指数专家委员会

为规范指数运作，保障指数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设立稀土价格指数专家委员会。

指数专家委员会由指数编制方、稀土产业业内专家以及相关学者构成，主要负责对指数设计和编制进行全程咨询，并进行权威论证，包括对指数编制方法的评估、建议和审定；监控对指数连续性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分析比较指数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系；解读数据反映的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对其他涉及指数运作和业务发展的事项提供建议。

一般情况下，指数专家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专家出席，决定事项须经专家委员会集体表决，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两年换届一次，委员可以续任。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指数维护机构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设立专人负责经营、运作等事宜，负责按照指数规则对指数进行维护、管理和市场服务，负责指数专家委员联络、会议议事和会议材料的准备，并负责实施指数专家委员会的决议。

指数样本修订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审核一次价格指数的样本，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

审核时间

指数专家委员会一般在每年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开会审核指数样本，样本调整实施时间是每年的第一个月。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末审核样本时，主要考察样本品种过去一年的市场情况，主要指标是看其市场变化。

样本调入标准

新产品进入单品指数样本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第一，连续稳定的交易，样本单品在市场上交易不低于六个月的连续稳定交易；
- 第二，有一定的市场规模所选样本的年度市场消费量重要性在整个市场中所占比重不小于1%；
- 第三，专家委员会认定适合入样的产品。

样本调出标准

对于稀土产品单品价格指数的样本，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出现以下情况，将对样本进行剔除：

- 第一，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
- 第二，样本的市场消费量重要性占比小于1%；
- 第三，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发布公告下市的品种；
- 第四，专家委员会认定适合调出的产品。

指数修正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当指数样本或者权重发生变化时，采用“除数修正法”对稀土价格指数进行修正，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

修正公式

设T时刻对指数进行调整（使用新的权重或调入新的样本），按照旧样本和权重得到的指数为 C_T ，而按照新权重和样本计算得到的指数为 C_T' ，那么除数修正法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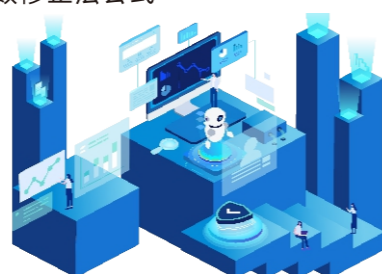
修正因子

$$\alpha = C_T' / C_T$$

修正后的指数

$$C_t = C_t' / \alpha$$

其中， C_t' 为新的权重和样本计算得到的指数



指数规则调整

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指数用户的反馈，当指数专家委员会意识到需要对指数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时，必须提请指数专家委员会讨论。

指数规则的任何变化都必须经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不具备现场开会的条件时，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任何规则的变化须经2/3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指数规则的调整须提早公布。



七 信息披露

-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针对该指数建立的《稀土价格指数计算发布和勘误制度》对指数信息披露进行严格的制度规范，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当指数结构、指数样本、指数权重等发生变化时，以及有其他影响指数变动的重大事项发生时，需进行指数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保证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等。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信息社自有网站以及其他媒体网站。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运行报告（2025年1—10月）

版权说明

一、“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运行报告（2025年1-10月）”由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与内蒙古科技大学共同研发，最终解释由上述机构负责。任何网站等媒体和机构在转载或引用时，需注明出处。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该报告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所有。其中，部分图表在标注有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版权亦归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所有。部分数据来源于公开的资料，如果有涉及版权纠纷问题，请及时联络。

三、本报告及其任何组成部分不得被再造、复制、抄袭、交易，或为任何未经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允许的商业目的所使用。如果报告内容用于商业、营利、广告等目的时，需征得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书面特别授权，并注明出处，并按照中国及国际版权法的有关规定向上述机构支付版税。

四、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五、本报告有关版权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保留随时解释和更改免责事由及条款的权利。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稀土价格指数运行报告（2025年1—10月）

征求意见函

说明：为不断提高报告质量，提供更加准确客观的评价，我们真诚地希望了解您的意见和想法，请提出您的需求和宝贵建议，谢谢。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职位：_____

所在城市：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意见反馈：

联系电话：400-999-3589

Email:service@repe.com.cn

来函请寄：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98号金融广场A座401，01404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